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辦理專股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1年6月27日院長核定實施

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院長核定修正實施

- 一、本院為妥適審理行政訴訟事件，得設置「營利事業所得稅、綜合所得稅、營業稅」、「財產稅及其他稅捐事件」、「關稅、關務」、「公平交易、保險」、「原住民族事件」等專股。
- 二、本院法官除辦理一般行政訴訟事件外，應選定一類專股為其辦理之事務。但庭長、審判長、及到院未滿一年之法官不在此限。
- 三、本院於每年度事務分配前，應製發專股意願調查表，供院長、庭長、審判長以外之法官填繳。調查表應包含該年度事務分配小組決議擬設專股類別、股數、意願調查、繳交期限等事項，並應提供專股配置現況及辦理期間等資訊供法官參考。
- 四、關於專股設置、股數配置及事務分配，由院長召集各庭代表組成事務分配小組，依下列各款規定作成事務分配草案後，送請法官會議決議辦理：
 1. 有意願辦理特定專股之法官人數，超出該專股擬設置之股數，由原承辦股優先留任，如尚有其他有意願辦理該專股者，原承辦該專股期間逾 2 年者，應協議讓出足額股數供有意願辦理該專股者辦理，如無法協議時，以承辦該專股期間最久者優先讓出；如期間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。如有意願辦理該專股之法官人數仍超過擬設股數時，應依下列原則定其優先順序：
 - (1) 未曾辦理該專股者：如人數多於專股股數，除曾辦理另三類專股者優先外，應先行協議，如無法協議，則以抽籤決定。曾辦理另三類專股人數超過擬設股數時，亦同。
 - (2) 曾辦理該專股者：如人數多於專股股數，則由最久未辦理該專股者優先，未辦理之時間相同時，則以抽籤決定。
 2. 有意願辦理特定專股之法官人數，不足該專股擬設置之股數，由未能依意願及前款規定選定專股者，依下列原則定其遞補順序：
 - (1) 原承辦該專股期間未滿 2 年者。
 - (2) 未曾辦理該專股者：如未曾辦理該專股之法官人數超過擬設置之專股不足數，應先行協議，如無法協議，則抽籤決定。
 - (3) 曾辦理該專股者：如人數多於擬設置之專股不足數，則由最久未辦理該專股者優先遞補，未辦理之時間相同時，則以抽籤決定。

3. 如多數專股有前款辦理人數不足情形，則就有缺額之專股，依本要點第 1 條所列之專股順序，依前款規定辦理。
 4. 庭長、審判長辦理之專股，由院長視業務需要，徵詢庭長、審判長意見後指定之。
- 五、年度事務分配經法官會議決議辦理後，如因案件質量變更、法官遷調或他項事故，院長認有調整專股配置之必要時，得徵詢有關庭長、法官意見後定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法官會議決定通過，報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